

利用外債筹资新规定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子公司，通过从境外母公司或其他机构借用外债的方式筹措资金时，需要按照规定做相应的登记和申请。自年初开始，相关部门又发布了两项关于外债的规定。

2023年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颁布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该办法于2023年2月10日生效，2015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文件〕（以下简称2044号文）同时废止。

此后，202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调整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从原来的1.25提高到1.5，自此，采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进行外债筹资的企业，其外债额度将从净资产的2.5倍扩大到3倍。

■ 外资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是否需要在发改委审核登记

根据“2044号文”规定，企业在借用中长期外债前需要在发改委进行“备案”，但在“56号文”中，将过去的“备案”变更为“审核登记”并需取得「外债审核登记证明」（第十条），未取得「审核登记证明」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外债登记、金融机构不予办理开户、结汇等相关手续（第十七条），从语气上感觉管理更加严格了。

“56号文”将外债定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不含）以上债务工具，这里的境内企业，包括了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因此，从定义上看，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向境外举借期限在1年以上的中长期外债也属于需要在发改委事前审核登记的范畴。

然而，从实务操作上看，自“2044号文”实施（即2015年9月14日~2023年2月10日期间）至今，大部分地区的外资企业在借用中长期外债时，都是在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的情况下，通过“投注差”或“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确定可借用外债的额度，在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外债合同后，去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并办理后续手续。这是目前比较主流的做法。

关于这一点，我们也曾质询过天津市发改委的相关部门，对于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发改委的答复是原则上需要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对于外资企业并没有明确的答复。

从“56号文”的规定上看，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需要先在发改委办理审核登记并取得

“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后才能办理后续手续，因此，今后企业在办理该项业务或已借用的短期外债展期时，除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外，根据需要还是要与发改委确认一下再办理后续手续比较稳妥。

■ 通过「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额度从 2.5 倍扩大到 3 倍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25 上调至 1.5。自此，采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从境外（含香港）借用中长期外债的企业，可借用外债额度将从净资产的 2.5 倍扩大到 3 倍。

作为参考，我们将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文」中规定的外债额度计算公式（表 1）以及之后历次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调整（表 2）情况总结如下：

（表 1）计算公式

机构类别	资本·净资产	×	跨境融资杠杆率 (注)	×	宏观审慎 调节参数	=	外债额度
一般企业	净资产	×	2.0	×	现状 1.5（截至 23 年 7 月 20 日 共调整 5 次）	=	现状是净资产的 3.0 倍（截至 23 年 7 月 20 日共调整 5 次）
非银行金融机构	资本		1.0		1.0		资本的 1.0 倍
银行类金融机构	一级资本		0.8		一级资本的 0.8 倍		

注：跨境融资杠杆率根据〔2017〕9 号规定

（表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历次调整

NO	发布时间	通知文号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一般企业的外债额度	目的
1	2017 年 01 月 12 日	银发〔2017〕9 号	企业·金融机构的调节 参数原始数值为 1.00	净资产的 2 倍	· 方便国内机构通过借用外债筹资
2	2020 年 03 月 12 日	银发〔2020〕64 号	将企业·金融机构的调 节参数从 1.00 上调至 1.25	从净资产的 2 倍上调至 2.5 倍	· 防止受新冠影响 企业财务状况恶化 · 方便国内机构通过借用外债筹资 · 抑制筹资成本
3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银发〔2020〕301 号	将金融机构的调节参数 从 1.25 下调至 1.00	从净资产的 2.5 倍下调至 2 倍	· 抑制对人民币升值的期待
4	2021 年 01 月 07 日	银发〔2021〕5 号	将企业的调节参数从 1.25 下调至 1.00		· 缓和人民币升值压力 · 防止境外资金大量流入
5	2022 年 11 月 01 日	银发〔2022〕238 号	将企业·金融机构的调 节参数从 1.00 上调至 1.25	从净资产的 2 倍上调至 2.5 倍	· 有效利用国内外市场筹措资金 · 扩大境外资金流入

NO	发布时间	通知文号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一般企业的外债额度	目的
6	2023年7月20日	国家外债管理局官网 2023年7月20日发布的通知	将企业·金融机构的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0	从净资产的2.5倍上调至3.0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提高企业与金融机构从境外筹资能力 ·通过扩大外资的利用余地，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

另外，采用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计算公式如下：

$$* \text{外债额度} = (\text{投资总额} - \text{注册资本}) \times \text{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比例}$$

(表3)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规定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以下	70%
3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	50% (最低 21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	40% (最低 5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以上	1/3 (最低 1,200 万美元)

注：以上比例是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同时被废止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号]中的规定。

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外资企业，在设立时已在工商等部门登记过投资总额，因此还可以选择投注差方式借用外债；而 2020 年 1 月 1 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成立的外资企业，关于还能否适用投注差的概念登记投资总额的问题，据我们了解，目前，天津地区根据企业的需求还可以按照原有方式在工商等部门备案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因此，今后还可以选择投注差或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

但北京地区只能备案注册资本，这样一来企业今后在借用外债时也就只能采用宏观审慎的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有些地区的外资企业仍然可以自行选择“投注差”或“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中长期外债（一旦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以后就不能再变更为投注差模式）。但今后，随着投注差规定后续政策的出台，支持投注差管理模式的相关法令将有可能失效，这一点也提请大家多加关注。

完